**“青岛城市传媒杯”国际青少年动漫创意作品大赛参赛细则**

一、大赛宗旨

按照 “第三届青岛·东亚版权创意精品展示交易会”的总体部署，旨在提升青少年版权保护意识，提高和发掘青少年其综合动手能力和创意思维，紧密联系我国教育体制改革,探索一条全新的教育手段和理念。推动和发展原创动漫产业，推动动漫教育事业健康蓬勃发展。激发原创，挖掘动漫人才。

二、时间安排

- 2016年4月29日 公布征集作品范围，大赛章程和细则；

- 2016年7月1日— 2017年2月20日接受国内外参赛作品报名；

- 2017年2月21日— 3月24日 参赛作品预选和初选；

- 2017年3月25日-4月14日 作品终评在“青岛·东亚版权创意精品展示交易会”开幕式上公布获奖名单并颁奖。；

三、参赛作品分类

（1）动画短片作品：在全球12岁以上35岁以下青少年动画爱好者中广泛征集内容为30秒以上，60分钟以下的动画叙事片，包括网络动画。

（2）剧情漫画作品：在全球12岁以上35岁以下青少年漫画爱好者中广泛征集各种绘画形式的叙事性漫画，结构合理，具备完整情节，至少是完整情节中的一个独立篇章，作品形式、种类不限。

(3)绘本或插画作品：在全球12岁以上35岁以下青少年漫画爱好者中广泛征集结构合理，主题新颖的纯粹绘本与成套插画作品，要求8幅以上，作品形式、种类不限。

（4）实力指导教师：在大赛征稿期间，积极鼓励和发动投稿或指导5部及以上作品参赛，或所指导参赛作品有多部入围的专家或教师。

四、奖项设置

“青岛城市传媒杯”国际青少年动漫创意作品大赛设九个奖项，具体奖项设置如下：

|  |
| --- |
| **动画综合奖** |
| **奖项名称** | **奖项** | **名额** | **奖金** | **奖品** |
| **“青岛城市传媒杯”最佳动画短片** | 金奖 | 1名 | 10000元 | 奖杯+证书 |
| 银奖 | 2名 | 5000元 | 奖杯+证书 |
| 铜奖 | 3名 | 3000元 | 奖杯+证书 |
|  **ASIFA希望之星奖** | 金奖 | 1名 | 3000元 | 奖杯+证书 |
| 银奖 | 2名 | 2000元 | 奖杯+证书 |
| 铜奖 | 3名 | 1000元 | 奖杯+证书 |

|  |
| --- |
| **漫画综合奖** |
| **奖项名称** | **奖项** | **名额** | **奖金** | **奖品** |
| **“青岛城市传媒杯”最佳剧情漫画奖** | 金奖 | 1名 | 8000元 | 奖杯+证书 |
| 银奖 | 2名 | 4000元 | 奖杯+证书 |
| 铜奖 | 3名 | 2000元 | 奖杯+证书 |
| **“青岛城市传媒杯”最佳绘本或插画奖** | 金奖 | 1名 | 8000元 | 奖杯+证书 |
| 银奖 | 2名 | 4000元 | 奖杯+证书 |
| 铜奖 | 3名 | 2000元 | 奖杯+证书 |

|  |
| --- |
| **单项奖及组委会特别奖** |
| **奖项名称** | **名额** | **奖金** | **奖品** |
| **最佳创意奖** | 1名 | 8000元 | 奖杯+证书 |
| **最佳视听效果奖** | 1名 | 8000元 | 奖杯+证书 |
| **最具版权价值潜力奖** | 3名 | 无 | 奖杯+证书 |
| **ASIFA特别推荐奖** | 3名 | 无 | 奖杯+证书 |
| **最具实力指导教师** | 5名 | 无 | 奖杯+证书 |
| **奖金总金额** | 99000元 |

说明：

每个奖项获奖者都将优先获得国际动画协会中国分会(ASIFA-CHINA)推荐其优秀作品到各国际动画节参赛或展映。

五、作品提交要求

 (1) 任何通过逐格动画创作或电脑制作，用于电影、电视或网络播放的DVD均可报名。参赛作品需是2014年1月1日之后制作完成的作品。

（2）参赛作品需提交以下资料：

报名表：通过国际动画协会中国分会官网在线报名系统（地址：www.asifa.cn）填写参赛资料，在线提交，并下载打印生成的参赛报名表并盖章或签字。

动画：参赛作品请转换成AVI，MPEG，WMV，AFS，MOV之中的一种格式，刻录成DVD光盘（一张光盘上只能录制一个作品），并在光盘上标明作品名称。

漫画：JPG格式，800\*480PX（300PPI）。刻录成DVD光盘（一张光盘上只能录制一个作品），对于多格漫画、连环漫画依序标明页码顺序，并在光盘上标明作品名称。

参赛作品光盘请通过邮寄方式寄到第三届青岛·东亚版权创意精品展示交易会组委会指定的邮寄地址。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40号科技馆3号楼4层 国际动画协会中国分会（ASIFA-CHINA）

邮编:100043

电话:010-62662716

传真:010-88792568

电子邮件：Works@asifa.cn

（3）语言要求：中文或英文。如原著为非中、英文语言，请附中、英文译本。

（4）只要在网上报名成功生成参赛编号后才能有效登记和注册。截止收件时间2017年2月20日23:59分。

**五、运输和保险**

寄往第三届青岛·东亚版权创意精品展示交易会组委会的所有作品的运输费用请预先付清。所有寄往组委会的光盘都需声明：无商业价值，属文化用途，仅作参赛选用！

所寄送预选录像带及光盘将不予寄回，除非特别要求并预先缴纳邮寄费用。组委会不承担任何邮寄方式参赛作品在邮寄过程中的丢失责任。

**六、选片委员会**

（1）选片委员会的成员由组委会决定，职责是通过对参赛作品的评审为“青岛城市传媒杯”国际青少年动漫创意作品大赛选出合格的参赛作品。

（2） 任何成员不得参加与其有任何形式联系的参赛作品的评选。

（3） 选片委员会将根据作品的质量和观赏性来对提交作品进行评选，特别重视作品的创新意识。

（4）选片委员会负责初评，在参赛作品中选出各奖项的入围作品。

（5）入围的动画作品将在版权大会活动期间进行展映。

**七、评审团**

（1）由组委会邀请国内评委10人组成评审团，由评审团进行作品的终评审工作。

（2） 大赛奖项的评选程序及评选标准由评审团具体规定。

（3）评审团将评选出获奖作品并确定获奖名单。

**八、邀请**

各奖项的入围作品作者将受邀参加“青岛城市传媒杯”国际青少年动漫创意作品大赛颁奖典礼及相关各项活动。

**九、版权**

（1） 每位报名者应该是其参赛作品的作者或者合法的所有者。如果是集体创作的作品，报名者需保证对作品有合法的拥有权；如果不能保证这一点，那么这部作品需以所有作者的名义来参赛。

（2）凡报名参赛者都将被视授权于第三届青岛·东亚版权创意精品展示交易会在各种媒体或公众场合以非商业目的展示其作品（全部或片断）和进行宣传。

**十、参赛作品的放映与展示**

（1） 组委会可将入选作品作数字化保存。

（2）所有入选的参赛作品可在“青岛城市传媒杯”国际青少年动漫创意作品大赛动画展映日和东北亚版权创意精品展示交易会对公众放映。

（3）组委会将决定参赛作品放映的排列顺序、分类和时间表。

（4）组委会有权非商业性展映获奖作品和进行特别放映。

**十一、公布获奖名单并颁奖。**

（1）评审委员会选出大赛各奖项的获奖者，在颁奖典礼上公布获奖结果并颁发奖金、奖杯及证书。

（2）因故无法前来领奖的境内、外入围者，可授权其他主创人员亲临动画展映活动现场。授权他人的需向组委会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十二、法律事项

1. 所有参赛者需是参赛作品的合法拥有者，拥有著作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参赛者的作品被他人主张权利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参赛者自行承担；给组委会或本次比赛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参赛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 所有作品著作权由作者享有。大赛期间，组委会有权在媒体上展示，展播参赛作品。

3. 参赛者在本次比赛过程时间段外，用该作品参加另一同类比赛或相关商业活动不受组委会限制，但由此可能产生的与其它比赛组织者或有关机构的规定造成冲突而带来的一切后果由参赛者本人承担。

4. 凡是在网上报名成功并提交作品的参赛者将被视为无条件接受组委会制定的规章制度。如发生任何争议，即交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本章程唯有中文版具有法律效力。

十三、附则

1. 本参赛细则及所涉及的其他规定由组委会通过国际动画协会中国分会官方门户网站发布，网址是www.asifa.cn。

2.本参赛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本参赛细则最终解释权归第三届中国青岛·东亚版权产业精品交易会组委会所有。

第三届青岛·东亚版权创意精品展示交易会

2016年4月15日